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74號

原告 謝宏義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告 謝峻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上午6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自新北市三重區三重交流道附近搭載被告前往桃園，於從高速公路下桃園交流道之際，因與被告就車資問題發生爭執，而遭被告以「幹你娘」等不雅字眼辱罵，被告不法侵害伊名譽權且情節重大，且尚有車資新臺幣（下同）1,190元未為給付，爰依運送契約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含車資1,190元及精神慰撫金19萬8,81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給付原告車資1,190元，至原告其餘精神慰撫金賠償之請求我不同意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車資1,190元：

02 原告主張被告尚欠其車資1,190元未為給付乙情，業據提出
03 計程車乘車證明為據（本院卷第13頁），而為被告所自認，
04 並表示同意給付等語（本院卷第62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05 付1,19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未舉證其社會評價已受到貶抑而有名譽權受損等情，
07 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9萬8,810元，為無理由：

08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0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1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2 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
13 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
14 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
15 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
16 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
17 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
18 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參看憲法法庭113年
19 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第57段）。且民法上名譽權有無受損
20 害，應以社會上對其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亦
21 即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
22 尊嚴所必要，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
23 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
24 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
25 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
26 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參看最高法院99年度
27 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

28 2.經查，原告主張其名譽權受損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9 無非係以其於上揭時地駕駛計程車搭載被告時，遭被告以
30 「幹你娘」等不雅字眼辱罵，並提出行車錄影光碟及譯文為
31 證（本院卷第15至17頁），惟觀諸該譯文內容及對話情境，

01 可知兩造係在車上就行車路線與車資金額發生爭執，而後被
02 告突以「幹你娘」等語辱罵原告，亦即，被告在與原告爭議
03 之際，突對原告以該句言語攻擊，然被告僅只有以該句言語
04 攻擊，尚非對原告反覆、持續之恣意謾罵，依社會共同生活
05 之一般通念，此等攻擊言語縱使會造成原告之精神上不悅，
06 然是否確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已逾一般
07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已非無疑。況且，兩造對話之場合既
08 係在原告所駕駛之計程車上，依一般常情而論，乘客與駕駛
09 在計程車內所為之交談內容，應難為外界或第三人所知悉，
10 因此，縱使被告確有在計程車上對原告以「幹你娘」等不雅
11 字眼辱罵，而致原告主觀上感受到敵意與冒犯，然既未對外
12 散布或為第三人所聽聞，尚難認原告之社會客觀評價已受到
13 貶抑，依上開說明，自難僅憑原告聽聞上開言語後感到冒犯
14 不悅，即認被告所為係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是以，原告主張
15 被告侵害其名譽權而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9萬8,810元，尚
16 屬無據，應不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即113年8月31日（註：繕本於同年月30日送達，見本院
19 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23 所依據，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江俊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書 記 官 林宜宣